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邦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1日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150.1533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和总体申购情况...

4.根据2015年4月13日《发行公告》公布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4月10日《发行公告》公布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顺利完成了网下配售。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57家,157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955,619,200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66,420万股。

二、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4月13日0时结束,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6,700股,1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150.15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3日0时决定启动网下配售,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即83,350股,调整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三、网下配售情况
经主承销商统计确认,本次网下申购中有77家投资者为第一类投资者(即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其有效申购总量为39,220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49.04%,37家投资者为第二类投资者(即保险和企业年金),其有效申购总量为2,927.23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3.71%,43%其余投资者为第三类投资者,其有效申购总量为45,580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57.25%。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第一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40%,第二类投资者和第三类投资者占比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根据2015年4月13日披露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根据以下配售方式,第一类投资者(即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90,274.8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5.0072%,获配比例70.10604%;第二类投资者(即保险和企业年金)最终获配数量为43,364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4499%,获配比例0.11056%;其余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数量为43,361.2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4499%,获配比例70.095132%。

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二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三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四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五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六、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七、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八、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六十九、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一、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二、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三、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四、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七十五、网下配售情况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将本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类比例的配售”配售方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投资者类型.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投资者类型.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投资者类型.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邦高科”)于2015年4月13日(即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日)上午10:00-11:30,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即83,350股,调整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注:A类投资者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为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当房地产遇上“互联网+”
——华燕房盟“新三板互联网房企第一股”的华丽变身

看房、买房、付款、装修的一体化、一站式服务。我们正在布局未来互联网时代的购房服务生态圈。华燕房盟总裁胡炯表示,华燕房盟在互联网房地产的一系列前瞻性布局,让它有望成为互联网+房地产时代降临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华燕房盟无疑是最新的“互联网+房地产”布局者之一,数年前,这家企业就搭建了互联网房地产营销服务平台,形成线上引流、客户确认、线下服务、支付交易的O2O服务模式,开创了独特的商业模式。目前,华燕房盟还通过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切入移动端和WEB端设备,引入在线选房、智能房型比较、房产价值评估、金牌经纪人推荐等服务与系统,为购房者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并直接导入家装设计、布置及装修等互联网服务功能,形成

“它就是新一代互联网房企,用互联网技术形成了看房、买房、付款、装修的商业闭环。”一位业内人士指出,当华燕房盟将互联网+房地产进行完美融合,其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其实,资本的嗅觉往往是最敏锐的。在今年初完成逾亿元定向募资时,参与华燕房盟定增的机构认购踊跃,以至于不少机构由于数额有限而无法获得认购机会。知情人士透露,这些机构并不甘心,如果华燕房盟启动新一轮定向增发,他们仍会寻找机会参与认购。

论“互联网+房地产”的投资价值
——文/皮海洲

两会上关于互联网+的话题未决,一夜之间又有新政助力房市。股市牛气而楼市再起,市场似乎真有点回暖了。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聪明的朋友,把投资触角伸向房地产股,尤其是那种互联网+房地产的公司股票。按他们的说法,投资这类股票就是买了双保险,一来国家相关部门的一系列救市托市措施,让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上升;二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将“互联网+”纳入国家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不少涉足“互联网+”的公司股票已经开始轮番上涨。



登陆新三板不到一个月,就完成逾亿元定向增发;3月11日做市交易首日,股价就窜升至18元,较定增价大涨260%;4月7日单日成交额更是突破1000万元,在量价齐涨的推动下,公司市值一举突破27亿元。作为新三板互联网房地产第一股,挂牌不满5个月的华燕房盟(股票代码:831496)正掀起一轮汹涌的投资热潮。业内人士认为,华燕房盟之所以受到资本追捧,主要原因是它集“天时、地利、人和”于一身。所谓天时,是自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将



“互联网+”纳入国家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这个单词迅速风靡华夏大地,不少涉足“互联网+”的公司倍受资本追捧。地利,是近期国家相关部门接连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令房地产行业迎来新一轮“黄金时代”,解决了投资机构的后顾之忧。人和,是华燕房盟成功让房地产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并开创独特的商业模式——按照传统线下渠道,购房者的看房、买房、付款、装修各个环节是分开独立的,但在华燕房盟的互联网房地产O2O整合服务平台里,四个环节可以同时并行,大大提高购房效率与便捷性。